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7年4月17日
文	第 0561 號
號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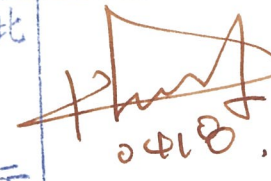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39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0417
		
示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旨：有關營造業完工註記及逐案簽證之執行方式，本局加強宣導，請查照。

民治辦公室
2018.04.17
翁嘉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四十二條及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辦理。
- 二、有關營造業完工註記之作法，可先領取使用執照後再辦理，辦理時須檢附申請書及註記案件(詳附件1)，核對完相關資料後只於手冊上註記，不再發文通知。
- 三、有關營造業逐案簽證之作法，辦理時須檢附申請書及註記案件(詳附件2)，核對完相關資料後只於手冊上註記，不再發文通知。
- 四、申請書可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或台南市專用申請書(附件1或附件2)辦理。
- 五、另申請地點可就近於永華市政中心本局建築管理科或民治市政中心本局建築管理科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營造業名稱：

登記證書字號：

項次	手冊頁次	工程名稱	工程完工總價	註記費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法令：

1. 營造業法第42條後段規定：「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2.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規定：

工程完工總價	註記費用
未達2250萬	400元
2250萬以上未達7500萬	600元
7500萬以上	800元

3. 本表註記費用欄由本府填寫

(規費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序號:)

申請公司及負責人核章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逐案簽證用） 107

主旨：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表乙份。
- 工程契約影本乙份：內容含契約編號或執照號碼、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相關單位核章。
- 技師或建築師身分證影本乙份。
-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技師請加附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正本（請先填妥工程承攬表，契約金額請以國字填寫）。
- 每案（以登錄工程案件量計）繳納規費新臺幣九百元，本次申報 件。
（自100年9月13日起由本府開具繳款書後，至本府臺銀代收處繳納）

（規費日期： 年 月 日規費序號： ）

-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攜帶正本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其他：

- 辦理變更委託，自 年 月 日起原_____變更為_____。
- 辦理簽證日期逾開工日期，請加附切結書1式2份。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綜合營造業名稱 ：
登記證書字號 ：
負 責 人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表

有關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辦理之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適用原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
- 二、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66條第4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相關資格。
- 三、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四、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 五、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15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六、受委託之建築師應核實執行綜理以下工程之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 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 八、本案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 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委託廠商	營造業名稱		公司大小章
	登記證字號	綜丙 字第 號	
綜理工程一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受委託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區域；臺南市 區)	開工日期
			建照號碼 或契約編號
合約金額			
綜理工程二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受委託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區域；臺南市 區)	開工日期
			建照號碼 或契約編號
合約金額			
綜理工程三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受委託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區域；臺南市 區)	開工日期
			建照號碼 或契約編號
合約金額			

本次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工程，共計 件。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編號	
簽章				

切 結 書

茲切結本公司承攬之_____工程於施工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工程竣工為止)，係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
項規定，由_____科技師建築師_____君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
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

定作人 (核章)：

營造業名稱 (核章)：

綜合營造業登記字號：綜丙 字第 _____ 號

營造業住址：

受委託技師或建築師 (簽章)：

聯絡地址：